#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莊敏聰

被　　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莊敏聰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號過失傷害案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祐謙、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4,420元之財產上損害。然查，有關原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受損害部分，本案起訴書、原審判決書所指被

告僅涉及同案被告林祐謙一人，此有原審判決書及所附本案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而檢察官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上訴，是就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所受損害部分，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不在起訴範圍內，此部分既未經檢察官合法起訴，自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原告即不得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損害賠償，揆諸前揭規定，原告於未有刑事訴訟繫屬本院之情形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法顯有未合，原告之訴自應予以判決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育良

法　官 陳衡以

法　官 李松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